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羅簡字第111號

原　　告　蔡昂勳

被　　告　陳鴻璋

　　中源電機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峯泉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元，及被告陳鴻璋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被告中源電機行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鴻璋受僱於被告中源電機行擔任司機，前於民國114年6月13日15時36分許，因執行業務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宜蘭縣三星鄉日興二路行駛，行經該路與清洲五路交岔路口時，其為支線道車本應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通過上開路口，適有訴外人趙冠雅駕駛原告所有之BTP-303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屬於幹線道之宜蘭縣三星鄉清洲五路行駛亦行經上開路口，二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車禍），又系爭車輛因毀損需維修修復，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下同）444,400元，而原告考量系爭車輛使用年限、折舊因素等，僅請求被告賠償其中20萬元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被告陳鴻璋受僱於被告中源電機行擔任司機，於上開時、地因執行業務而駕駛系爭小貨車，因過失導致系爭車禍之發生及系爭車輛因而損毀等情並無爭執，惟系爭車輛為91年7月出廠，維修費用444,400元已逾其車輛價值，被告應僅需賠償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價值，又訴外人趙冠雅對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有肇事次因，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而有過失相抵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陳鴻璋受僱於被告中源電機行擔任司機，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小貨車有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之過失，致系爭車禍之發生及系爭車輛毀損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維修單據、估價單、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照片、現場蒐證照片、系爭車輛車禍前照片、系爭車輛行照等為據（見本院卷第19-43、123-163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檢送本院之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蒐證照片等可佐（見本院卷第49-75頁），且原告所主張上情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5、188頁），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陳鴻璋受僱於被告中源電機行，因執行職務而駕駛系爭小貨車，並確有上開駕駛車輛之過失行為，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揆諸上開規定，被告陳鴻璋、中源電機行自應就原告因此所受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二)原告所受損害額之判斷：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所受毀損情形，經原告送由汽車維修廠估價後，因受損情形嚴重，有多項零件需更換及多個工項需施作，總計需444,400元維修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1-37頁），而對照系爭車輛於車禍前之價值（詳後述），其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揆諸前開說明，應認以金錢賠償系爭車輛之價值，即足填補原告之損害，尚不得准許原告請求較高之回復原狀之費用。而就系爭車輛於車禍前之價值為何？被告固主張應以中古車交易網所示與系爭車輛同年份、同款式之車輛售價78,000元為估定（見本院卷第177-179頁）。而查本件原告所有

之系爭車輛，係於91年7月間出廠，迄今已滿22年之中古車輛，固有系爭車輛之行照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頁），堪以認定，惟查本件原告主張其係於112年6月間以10萬元向他人購入系爭車輛，為被告所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88頁），又本件自原告所提出之維修單據、收據等（見本院卷第19-29、157-162頁），亦可見原告於購入系爭車輛後，於112年6月至113年11月間，尚有多度對系爭車輛為整理、裝修，花費15,100元、10,000元、50,000元、67,500元、10,000元、71,500元、7,500元等共計231,600元，則依此具體發生之交易，應可認定系爭車輛於112年6月間尚至少有10萬元之價值，且原告嗣後並陸續投入231,600元之費用令系爭車輛維持價值甚或有所增值，而本件依原告所提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前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53-155頁），自系爭車輛外觀，亦能認為系爭車輛確實維護良好，則本院綜合上述全部證據以觀，雖無法判斷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精確價值，然考量原告業已明確證明其車輛受有毀損，其就損害之精確數額雖不能證明或證明有重大困難，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綜合審酌上情認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價值應為18萬元，即認定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之損害為18萬元。則原告本件所得主張之損害額，應為18萬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尚屬無據。

(三)與有過失之部分：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81年度台上

字第18號、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裁判意旨參照）。

2. 查本件被告辯稱原告車輛之使用人即訴外人趙冠雅於系爭車禍發生時有未減速通過路口反而超速之情形，應認其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自行承擔部分損失，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9頁），則本院權衡雙方上述過失之情節及系爭車禍發生之原因，認趙冠雅及被告就系爭車禍及上述損害之發生，應各負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責任。又本件趙冠雅既然實際使用系爭車輛，自屬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即原告之使用人，原告亦應承擔其過失之部分，是揆諸前開規定，就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應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為126,000元（即180,000元×70%=126,000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陳鴻璋自115年2月16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被告中源電機行自115年2月4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均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12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陳鴻璋自115年2月16日起、被告中源電機行自115年2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翁靜儀